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人员编制
- 五、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省水利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
明

二、部门决算重要事项说明

（一） 省水利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六）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83号），黑龙江省水利厅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战略规划、省级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市（地）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跨市（地）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和省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查省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省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市（地）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重大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

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市（地）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湖泊）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

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水利厅设 1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规划计划处

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审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

起草水利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市（地）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四）财务审计处

编制省级水利部门预决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工作。组织提出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并统筹协调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对厅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五）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六）水资源管理处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流域、跨市（地）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含水位、流量、水质等要素）监测工作，负责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

（七）省节约用水办公室（科技外事处）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承办国际河流（湖泊）有关涉外事务，承办全省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八）水利工程建设处

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重要江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重大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

（九）河湖及运行管理处

指导全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

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十）水土保持处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十一）农村水利水电处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全省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协调牧区水利工作。

（十二）监督处

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三）水旱灾害防御处

组织编制全省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

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十四）河湖长制工作处

承担全省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工作方案、计划和考核目标，组织拟订管理制度，监督工作落实，组织实施考核，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相关问题和纠纷等工作。组织落实省总河湖长和省级河湖长会议确定事项。

（十五）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和厅直单位共 28 家财政补助的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省水利厅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水利厅本级和二级、三级预算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水利厅（汇总）

- 1、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 2、黑龙江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 3、黑龙江省水利工程技术中心
- 4、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 5、黑龙江省农田水利管理总站
- 6、黑龙江省水电局

- 7、黑龙江省水文局
- 8、黑龙江省哈尔滨水文局
- 9、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水文局
- 10、黑龙江省牡丹江水文局
- 11、黑龙江省佳木斯水文局
- 12、黑龙江省绥化水文局
- 13、黑龙江省黑河水文局
- 14、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水文局
- 15、黑龙江省伊春水文局
- 16、黑龙江省大庆水文局
- 17、黑龙江省鸡西水文局
- 18、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 19、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20、黑龙江省水利规费征收管理中心
- 21、黑龙江省泥河水库管理处
- 22、黑龙江省水利信息中心
- 23、黑龙江省节约用水利技术中心
- 24、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 25、黑龙江省嫩江工程建设管理处
- 26、黑龙江省界江工程建设管理处
- 27、黑龙江省松花江工程建设管理处
- 28、黑龙江省胖头泡蓄治洪区管理处

四、人员编制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部门决算的编报范围包括：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和直属 27 家财政补助的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决算人员构成情况是：在职人员编制人数 2596 人，一、年末实有人数 2218 人，其中：1、行政 93 人(含工勤人员 5 人)；2、事业财政补助人员 2125 人；二、离退休人员（人）1562 人，其中：离休 30 人、退休 11532 人；三、其他经费自理人员 96 人；四、遗属人员 61 人。

五、其他事项

（一）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省国土资源厅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省交通运输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水上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

（二）将城市涉水事务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方面的管理体制，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所承担的职责负责业务上的指导。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部门决算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度										财决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746.42	139,586.04	137,30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2.96	7.03	一、基本支出	60	34,354.26	37,120.46	36,751.5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09.48	2,041.29	二、外交支出	38				人员经费	61	31,082.61	34,028.04	33,869.7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日常公用经费	62	3,271.65	3,092.42	2,881.72	
三、事业收入	4	225.00	225.00	214.63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二、项目支出	63	8,677.23	103,092.99	101,083.28	
四、经营收入	5	10,160.07	17,337.24	18,046.68	五、教育支出	41	1,964.11	3,081.87	2,915.01	基本建设类项目	64		78,207.32	78,207.3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行政事业类项目	65	8,677.23	24,885.67	22,875.98	
六、其他收入	7		12.41	840.8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三、上缴上级支出	6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6,783.73	7,524.99	7,474.36	四、经营支出	67	10,100.00	17,137.24	17,239.2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608.03	2,612.49	2,194.9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58.79	158.78	支出经济分类	70	—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39,587.81	141,796.60	140,165.09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71	—	—	137,834.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工资福利支出	72	—	—	29,839.0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	—	20,278.3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	—	—	4,863.7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5	—	—	959.6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6	—	—	73,996.7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资本性支出	77	—	—	7,897.2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187.81	2,163.00	2,151.5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8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对企业补助	79	—	—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7.2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80	—	—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其他支出	81	—	—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8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3,131.49	157,160.69	156,404.52	本年支出合计							83	53,131.49	157,350.69	155,073.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4	结余分配							84	—	—	1,473.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03.07	1,304.30	缴纳所得税							85	—	—	221.10
基本支出结转	27	—	—	1.8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86	—	—	187.9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	—	1,695.57	转入事业基金	87	—	—	1,064.95
经营结余	29	—	—	-393.07	其他	88	—	—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		-393.07	1,160.89
	31				基本支出结转	90	—	—	9.12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1	—	—	1,544.84
	33				经营结余	92	—	—	-393.07
	34					93			
	35					94			
总计	36	53,131.49	156,957.62	157,708.86	总计	95	53,131.49	156,957.62	157,708.86

2、收入决算表(02 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度							财决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404.52	137,302.39		214.63	18,046.68		840.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3	7.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3	7.0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3	7.03							
205			教育支出	2,915.01	2,707.77		58.14	137.24		11.86		
20503			职业教育	2,915.01	2,707.77		58.14	137.24		11.86		
2050302			中专教育	733.35	733.35							
2050303			技校教育	2,181.66	1,974.42		58.14	137.24		1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6.36	7,471.98			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6.36	7,471.98			4.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	2.6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36	35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7.82	3,615.82			2.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32	603.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02.24	2,899.86			2.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9.24	2,193.16			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9.24	2,193.16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5	16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6.28	1,930.20			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1	94.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78	158.7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78	158.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78	158.78							
213			农林水支出	141,489.30	122,613.50		156.49	17,897.59		821.72		
21301			农业	3,000.00	3,00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	3,000.00							
21303			水利	136,448.01	117,572.21		156.49	17,897.59		821.72		

2130301	行政运行	1,701.47	1,701.4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69	797.6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677.03	3,522.16					154.8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6,657.73	76,657.7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67.70	679.24			188.15		0.3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0,712.33	12,179.89		156.49	17,709.44		666.5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97.35	2,697.35					
2130312	水质监测	22.07	22.07					
2130313	水文测报	14,020.90	14,020.90					
2130314	防汛	4,808.20	4,808.17					0.03
2130315	抗旱	5.74	5.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9.82	479.82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1.29	2,041.29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41.29	2,04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1.55	2,150.16			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1.55	2,150.16			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1.56	2,150.16			1.39		
229	其他支出	7.24						7.24
22999	其他支出	7.24						7.24
2299901	其他支出	7.24						7.24

3、支出决算表(03 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度				财决 04 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155, 073. 99	36, 751. 50	101, 083. 28		17, 239. 21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03	7. 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 03	7. 0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 03	7. 03			
205				教育支出	2, 915. 01	1, 251. 64	1, 526. 13	137. 24	
20503				职业教育	2, 915. 01	1, 251. 64	1, 526. 13	137. 24	
2050302				中专教育	733. 35		733. 35		
2050303				技校教育	2, 181. 66	1, 251. 64	792. 78	137.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474. 36	7, 469. 98		4.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 474. 36	7, 469. 98		4. 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63	2. 6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36	350. 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615. 82	3, 613. 82		2. 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 32	603. 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 902. 24	2, 899. 86		2. 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 194. 95	2, 188. 87		6. 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194. 95	2, 188. 87		6. 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 82	164. 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936. 28	1, 930. 20		6. 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 85	93. 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 78		158. 7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 78		158. 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 78		158. 78		
213				农林水支出	140, 165. 09	23, 690. 85	99, 384. 12	17, 090. 12	
21301				农业	3, 000. 00		3, 000. 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00. 00		3, 000. 00		
21303				水利	135, 123. 80	23, 690. 85	94, 342. 83	17, 090. 12	

2130301	行政运行	1,703.24	1,672.33	30.9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14		910.1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616.34	2,999.43	616.9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6,657.73		76,657.7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67.70	631.43	48.12		188.1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9,118.08	7,130.42	5,085.68		16,901.9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733.35	2.12	2,731.23			
2130312	水质监测	22.07		22.07			
2130313	水文测报	14,020.90	10,662.14	3,358.76			
2130314	防汛	4,888.20	592.97	4,295.23			
2130315	抗旱	5.74		5.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80.32		580.32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1.29		2,041.29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41.29		2,04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1.55	2,150.16			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1.55	2,150.16			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1.56	2,150.16			1.39	
229	其他支出	7.22		7.22			
22999	其他支出	7.22		7.22			
2299901	其他支出	7.22		7.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8.79	158.79		158.78	158.78			支出经济分类	64	—	—	—	—	—	—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9,953.78	29,953.78		125,020.09	122,210.61	2,809.48	122,905.43	120,864.14	2,041.29		工资福利支出	65	—	—	—	—	—		29,827.31	29,827.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	—	—	—	—		20,043.76	18,191.51	1,852.26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支出	44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67	—	—	—	—	—		4,863.28	4,863.2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5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68	—	—	—	—	—		959.63	959.6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资本性支出（基本 建设）	69	—	—	—	—	—		73,996.77	73,996.7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7											资本性支出	70	—	—	—	—	—		7,897.28	7,708.24	189.0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支出	48											对企业补助（基本 建设）	71	—	—	—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87.81	2,187.81		2,161.25	2,161.25		2,150.16	2,150.16			对企业补助	72	—	—	—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0											对社会保障基金 补助	73	—	—	—	—	—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其他支出	74	—	—	—	—	—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75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76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746.42	139,586.04	137,302.39	本年支出合计	77	42,746.42	42,746.42		139,776.04	136,966.55	2,809.48	137,588.03	135,546.74	2,041.29		本年支出合计	77	42,746.42	42,746.42		139,776.04	136,966.55	2,809.48	137,588.03	135,546.74	2,041.29
	25					78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26		190.00	1,601.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79							1,315.54	1,315.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79							1,315.54	1,315.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7		190.00	1,601.17	基本支出结转	80							9.09	9.09			基本支出结转	80							9.09	9.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81							1,306.45	1,306.45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81							1,306.45	1,306.45	
	29					82												82									
总计	3	42,746	139,776	138,903	总计	8	42,746	42,746		139,7	136,966	2,809	138,903	136,862	2,041		总计	8	42,746	42,746		139,776	136,966	2,809	138,903	136,862	2,041.29

	0	. 42	. 04	. 57		3	. 42	. 42	76. 04	. 55	. 48	. 57	. 27	. 29		3	. 42	. 42	. 04	. 55	. 48	. 57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度

财决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35, 546. 74	36, 738. 26	33, 869. 46	2, 868. 80	98, 808. 48	1, 315. 54	9. 09	1, 306. 45	1, 306. 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03				7. 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 03				7. 0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 03				7. 03						
205			教育支出	2, 707. 78	1, 239. 78	1, 085. 31	154. 47	1, 468. 00						
20503			职业教育	2, 707. 78	1, 239. 78	1, 085. 31	154. 47	1, 468. 00						
2050302			中专教育	733. 35				733. 35						
2050303			技校教育	1, 974. 42	1, 239. 78	1, 085. 31	154. 47	734. 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469. 98	7, 469. 98	7, 414. 83	55. 15		2. 00	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 469. 98	7, 469. 98	7, 414. 83	55. 15		2. 00	2.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63	2. 63	2. 6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36	350. 36	345. 10	5. 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613. 82	3, 613. 82	3, 613. 82			2. 00	2.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 32	603. 32	603. 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 899. 86	2, 899. 86	2, 849. 96	49. 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 188. 87	2, 188. 87	2, 188. 87			4. 29	4. 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188. 87	2, 188. 87	2, 188. 87			4. 29	4.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 82	164. 82	164. 82			3. 23	3. 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930. 20	1, 930. 20	1, 930.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85	93.85	93.85			1.06	1.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78				158.7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78				158.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8.78				158.78					
213	农林水支出	120,864.13	23,689.46	21,030.29	2,659.17	97,174.67	1,309.25	2.81	1,306.45	1,306.45	
21301	农业	3,000.00				3,00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				3,000.00					
21303	水利	117,864.13	23,689.46	21,030.29	2,659.17	94,174.67	1,309.25	2.81	1,306.45	1,306.45	
2130301	行政运行	1,703.24	1,672.33	1,357.62	314.72	30.9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14				910.14	1,196.45		1,196.45	1,196.4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19.36	2,998.39	2,767.21	231.18	520.97	2.80	2.8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6,657.73				76,657.7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79.24	631.12	622.16	8.96	48.1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179.89	7,130.42	6,299.41	831.01	5,049.4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97.35	2.12	2.12		2,695.23					
2130312	水质监测	22.07				22.07					
2130313	水文测报	14,020.90	10,662.14	9,436.40	1,225.74	3,358.76					
2130314	防汛	4,888.17	592.94	545.38	47.56	4,295.23	110.00		110.00	110.00	
2130315	抗旱	5.74				5.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80.32				58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0.16	2,150.16	2,15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0.16	2,150.16	2,15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0.16	2,150.16	2,150.16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08-1 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
省水利厅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illegible]

213	农林水支出	23,689.47	20,605.64	10,134.34	7,240.40	2,141.67						48.80		4.24	1,036.19	2,659.00	192.39	0.33		1.57	27.69	141.01	80.81	385.03	85.33	409.56		123.59		215.15				41.52	0.30	318.78	9.07	229.07	113.49	284.31
21303	水利	23,689.47	20,605.64	10,134.34	7,240.40	2,141.67						48.80		4.24	1,036.19	2,659.00	192.39	0.33		1.57	27.69	141.01	80.81	385.03	85.33	409.56		123.59		215.15				41.52	0.30	318.78	9.07	229.07	113.49	284.31
2130301	行政运行	1,672.33	1,338.57	512.72	453.67	277.51									94.67	314.72	20.03				15.96	11.38	14.29	4.08	69.26		0.95		13.55				1.27	16.13	26.36	106.58	14.8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98.39	2,715.61	1,706.05	644.58	174.62						5.78		4.24	180.34	231.02	27.63	0.33		0.36	2.78	16.31	8.14	22.11	4.52	41.67		8.23		20.64				3.17	0.30	39.76	0.51	6.91	27.5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31.12	616.64	534.36	24.42	56.03						1.83				8.96																				8.9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130.42	6,209.38	2,832.11	2,318.95	854.71						12.64			190.97	831.01	47.83			0.12	19.51	47.53	35.91	76.28	40.70	105.82		77.11		75.73					114.31	75.37		114.8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2	2.12									2.12																												
2130313	水文测报	10,662.14	9,223.20	4,184.15	3,742.67	745.99						24.90			525.50	1,225.74	94.34			1.00	5.40	59.60	25.30	266.02	33.73	183.92		35.79		105.11				35.58	141.31	118.77		119.89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08-2 表

编制单位：黑龙
江省水利厅

编制单位：黑龙
江省水利厅

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illegible]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小计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计	—	—	—							—	—	—					
205			教育支出	—	—	—							—	—	—					
20503			职业教育	—	—	—							—	—	—					
2050303			技校教育	—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	—							—	—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							—	—	—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							—	—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	—	—							—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	—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	—	—							—	—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	—	—							—	—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	—	—							—	—	—					
213	农林水支出	—	—	—							—	—	—					
21303	水利	—	—	—							—	—	—					
2130301	行政运行	—	—	—							—	—	—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	—	—							—	—	—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	—							—	—	—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	—	—							—	—	—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	—	—							—	—	—					
2130313	水文测报	—	—	—							—	—	—					
2130314	防汛	—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	—	—							—	—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07 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19.98
（一）支出合计	2	963.17	836.88	（一）行政单位	23	319.98
1.因公出国（境）费	3	5.00	1.4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50.43	834.29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50.43	834.29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67
3.公务接待费	7	7.74	1.1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7.74	1.1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1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18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86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1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8.其他用车	35	16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67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4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2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1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42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 费	日常公 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 出结转	项目支 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41.29		2,041.29	2,041.29				2,041.29						
213			农林水支出				2,041.29		2,041.29	2,041.29				2,041.29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1.29		2,041.29	2,041.29				2,041.29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41.29		2,041.29	2,041.29				2,041.29						

第三部分省水利厅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合计：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8 部门决算总收入合计 157,708.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56,404.52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9.52%。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64,292.14 万元，下降 28.9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 137,302.39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2,041.29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8.36%。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56,666.08 万元，下降 29.21%，主要是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干流堤防工程治理和引嫩扩建骨干一期水利工程建设等中央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减少。

（2）事业收入 214.63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5.39%。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51.01 万元，增长 237.36%，主要是学生学费不让学校收缴了，由国家进行补贴，所以事业收入下降了。

（3）经营收入 18046.68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104.09%。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4,691.76 万元，下降 20.63%，主要是我省水利工程减少，使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的勘测设计费也减少，使今年经营收入大量减少。

（4）其他收入 840.82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25.30 万元，增长 63.10%，主要是国家防汛办拨入防汛抗旱物资管理费、水费收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黑龙江省监测站高程引测及坐标测量费等和利息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8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695.57 万元。系水利厅机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合计：省水利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合计 157,708.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5,073.99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8.55%，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61541.64 万元，下降 28.41%。其中：基本支出 36,751.50 万元（人员经费 33,869.7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881.72 万元）；项目支出 101,083.28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 78,207.30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 22,875.98 万元）；经营支出 17,239.2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137,834.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39.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8.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3.7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959.63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73,996.7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897.2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 2,915.01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4.58%，主要用于水利学校管理、正常运转

支出等。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412.05 万元，增长 93.95%，主要是学生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4.36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9.33%，主要用于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6,902.10 万元，上升 1,206.11%，主要是缴纳养老等保险纳入本科目。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4.94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84.0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医疗补助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17.32 万元，上升 5.63%，主要是人员变动。

(4) 农林水事务支出 140,165.09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8.85%，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文测报、水质监测、水利技术推广、水利执法监督等工作支出以及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65,963.15 万元，下降 32.00%，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干流堤防治理工程基本建设投资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 2,151.56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9.47%，主要用于水水利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4,168.86 万元，下降 65.96%，主要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公积金计缴基数和购房补贴增加，相应减少支出。

(6) 其他支出 7.22 万元，主要用于省科技奖励资金、博士后生活津贴、省中青年专家津贴、特需费。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6.91 万元。

(7) 结余分配 1,473.98 万元（其中：交纳所得税 221.10 万元、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187.93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 1,064.95 万元），主要是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9.1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44.84 万元、经营结余-393.07 万元、主要是水利厅及事业单位跨年度施工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等，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0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本年收入合计 137,30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261.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1.2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6,666.08 万元，下降 29.21%。主要是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干流堤防工程治理和引嫩扩建骨干一期水利工程建设等中央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减少。

3、本年支出合计 137,588.03 万元（含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78,207.3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9,415.99 万元，下降 30.16%；其中：基本支出 36,738.26 万元（含人员经费 33,869.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868.80 万元），项目支出 100,849.77 万元（含基本建设类项目 78,207.30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 22,642.47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137,588.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27.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43.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3.28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959.63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73,996.7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897.28 万元。

4、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9.0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06.45 万元。

(二)、省水利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省水利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36,738.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869.47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29,312.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6.56 万元);日常公共经费 2,868.64 万元(含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8.64 万元)。其中:

(1)教育支出:职业教育中技校教育 1,23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5.31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928.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64 万元);日常公共经费 154.47 万元(含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7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学校管理、正常运转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6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4.82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4,217.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7.69 万元);日常公共经费 55.15 万元(含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医疗保障 2,18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8.87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1,411.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5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医疗补助支出。

(4)农林水事务支出中水利 23,68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30.29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20,605.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66 万元);日常公共经费 2,659.01 万元(含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9.0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文测报、水质监测、水利技术推广、水利执法监督等工作支出以及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2,15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0.16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2,150.16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省水利厅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41.29 万元,占预算的 72.66%,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307.24 万元,下降的 13.09%。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041.2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主要用于防汛项目和水文项目(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二、部门决算重要事项说明

（一）、省水利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省水利厅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963.17 万元，支出决算数 836.8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0.21%，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1.51 万元，上升的 9.41%。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省水利厅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49 万元，占预算的 29.80%，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49 万元。因公出国（境）1 个团次，出国人数 1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1）省水利厅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2）省水利厅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预算数 950.42 万元，支出决算数 834.29 万元，占预算的 87.82%，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0.32 万元，上升 9.22%。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水文预测报，水利工程检查，深入基层进行工作指导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所产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262 辆。

3、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省水利厅 2018 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7.74 万元，支出决算数 1.10 万元，占预算的 14.21%，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减少了 21.43%。主要是按照规定用于工作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12 个批次，接待人次 116 人。

省水利厅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将“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18 年度水利厅机关运行经费是 319.9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8.26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2018 年国库支付系统体检费要求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列支，而 2017 年在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列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20,831.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6,800.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2,002.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12,028.2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695.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5,546.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961.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10,187.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0.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

（四）、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是指单位用各类资金购置的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数量情况。截止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

1、省水利厅机关及厅直单位共有车辆 267 台。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6 辆、其他用车 160 辆。其他车辆主要是水利工程载货车、水文桥测车、水文巡测车应急水质监测车、水质采送样车。

2、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9 台（套）。

3、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8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省水利厅共有 30 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31.1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5.6%，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8.22 分。

1、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省水利学校共有 4 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5.52 万元，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8 分。

（1）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79 万元。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金主要用于外聘人员工资、水电费、维修维护费及委托业务费等支出，现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符合按项目管理的各类人员补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比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严格，建立了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防控了各类财务风险；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部分外聘人员工资支出。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3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工作准备充分，效益分析合理。进度和工作内容符合要求。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开展项目，解决了我校外聘人员工资、水电费、维修维护费及委托业务费等支出，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等级为“有效”。

（2）黑龙江省水利学校一体化教学楼基本建设支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67

万元。一体化教学楼基本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现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符合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比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严格，建立了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防控了各类财务风险；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工程正常施工。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2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工作准备充分，效益分析合理。进度和工作内容符合要求。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开展项目，解决了我校一体化教学楼建设支出，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3）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2018 年外聘人员工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00 万元。2018 年外聘人员工资是用于外聘人员的工资发放，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符合按项目管理的各类人员补助支出的支出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比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严格，建立了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防控了各类财务风险；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部分外聘人员工资支出。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2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工作准备充分，效益分析合理。进度和工作内容符合要求。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开展项目，解决了我校部分外聘人员工资支出，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等级为“有效”。

（4）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2018 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3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的缴纳，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符合按项目管理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支出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比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严格，建立了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防控了各类财务风险；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部分外聘人员工资支出。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工作准备充分，效益分析合理。进度和工作内容符合要求。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开展项目，解决了我校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等级为“有效”。

2、黑龙江省水文系统共有绩效评价项目十项，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3 个属于涉密项目不予公开，本次公开的绩效评价项目有七。（其中 1-5 为黑龙江省水文局机关项目、6 为黑龙江省哈尔滨水文局项目、7 为黑龙江省佳木斯水文局）

（1）对“防汛水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当年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207.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完全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实效性强，项目产出情况较好，效果完成情况好；通过该项目实施，水文更加及时准确地收集水雨情信息，科学合理地预测预报和预警洪水灾害，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但资金投入不足，扣减 2 分。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质量完全可控；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定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

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报汛报旱任务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报汛报旱任务的通知”文件要求，2018 年全年，向部水文局、委水文局、内蒙古、吉林分别发送信息 925 万条、838 万条、10 万条、14 万条，共计 1787 万条；分别接收委水文局、吉林发来的水情信息 617 万条、37 万条，共计 654 万条。据中俄双方水情信息交换工作的既定安排，完成双方各自 16 个日常交换站汛期水情信息、15 个超警交换站汛期水情信息、2 座水库全年水情信息的交换工作。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方面：向部水文局、松辽委水文局、省公安厅警卫局、78 集团军、武警总队、民政厅救灾处、省航道局、农垦总局防办、省电力公司、省水利厅领导、省防办等十几个部门发送各类水情材料，共发布《每日水情》120 余期 300 余份、《水情简报》53 期 1300 余份、《水情通报》30 期、《水情预报》76 期 2000 余份等，向上述各部门发送雨水情邮件 1400 余份。

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松花江防汛抗旱指挥部、黑龙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邻省的报讯报旱任务书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收集和积累长系列水情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工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提供基础依据和技术支撑。水文更加及时准确地收集水雨情信息，科学合理地预测预报和预警洪水灾害，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2) 对“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黑龙江省(2016~2018 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该项目 2018 年度省水文局没有投资，支出均为 2017 年度结转。2018 年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246.77 万元。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全部在年内完成建设实施、合同验收和合同款支付。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将逐步提升全省水资源监控能力，社会效益较显著。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资金到位及时。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建立了项目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验收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

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 分。该项目水源地监测站建设达到了国家制定的监测目标，个别监测站建设滞后，扣 2 分；平台应用系统完善和系统集成进度基本符合国家要求，略有滞后，扣 4 分。

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该项目各部分的实施，都达到了预期目标。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等级为“有效”。

(3) 对“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该项目 2018 年度投资 156 万元，当年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147.39 万元。该项目投资全部按时到位，包括通信服务费和机房电费 52.66 万元，系统运维费 72.99 万元，设备购置费 30.3 万元。项目各项任务全部在年内完成实施、合同验收和合同款支付。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保障了全省水资源监控能力，社会效益较显著。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资金到位及时。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

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各项工作均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

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该项目各部分的实施，都达到了预期目标。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4) 对“国家重要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当年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30.8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完全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实效性强，项目产出情况较好，效果完成情况好；通过该项目实施，能够更准确、可靠、快速、全面地采集水质监测资料。为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及时监测和预警，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同时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水环境做出贡献。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质量完全可控；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定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

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即采购工作。

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预防突发性水污染能力，有效提高了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基础依据和技术支撑。通过及时准确地收集水源地水质信息，科学合理地预测预报和预警洪水灾害，为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综上，该项目绩效为 98 份，等级为“有效”。

(5) 对“全国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当年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161.16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完全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实效性强，项目产出情况较好，效果完成情况好；通过该项目实施，全面摸清 60 余年来全省水资源状况变化情况，重点把握 2001 年以来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新情势、新变化，梳理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等新老水问题，系统分析水资源演变规律，提出全面、真实、准确、系统的初步评价成果。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和规范化的滚动评价机制，为满足新时期水资源管理、健全水安全保障体系、促

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基础。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但资金到位晚，扣减 2 分。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质量完全可控；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定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

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组织人员编制本省工作大纲，细化分工，收集水文、民政、测绘、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基础资料。包括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地下水资源质量评价、主要污染物入河量、水生态调查评价和降水量与蒸发量在内的七个专项按照任务分工，开展专项调查评价工作，多次组织人员进行省内汇总工作，参加国家及松辽委组织的流域及全国阶段成果汇总，共计完成表格 97 份，并按照国家项目组要求，完成了 2018 年内报告工作。

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对已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充分利用历史评价、规划、普查等技术成果，结合最新的水文气象、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发展、开发利用等监测和统计数据，在此基础上把已有成果系列延长到现状水平年，通过分析计算、汇总、协调、合理性检验等手段，理清水资源数量、水资源质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现状实际情况，分析各评价项目的内在关系，并通过系列数据摸清变化态势，从整体上把握当前水资源禀赋条件以及近几十年来水资源情势的演变，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6）黑龙江省哈尔滨水文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哈尔滨水文局有 1 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00 万元。

对“防汛水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当年发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完全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实效性强，项目产出情况较好，效果完成情况好；通过该项目实施，水文更加及时准确地收集水雨情信息，科学合理地预测预报和预警洪水灾害，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制度基本健全，需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质量完全可控；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定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

产出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发送水雨情信息 4.5 万余条，发布《水情简报》5 期、《冰情通报》4 期、《今日水情》131 期，《水情预报》35 期，条件预报 70 余站次，完成了水情分中心遥测站设备春季安装、秋季拆卸并在安装时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已损配件等基础工作。

效果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9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提供基础依据和技术支撑，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7）黑龙江省佳木斯水文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佳木斯水文局有 1 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0 万元。

对“防汛水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当年发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完全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实效性强，项目产出情况较好，效果完成情况好；通过该项目实施，水文更加及时准确地收集水雨情信息，科学合理地预测预报和预警洪水灾害，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质量完全可控；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定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

产出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2018 年累计收发水情报文 379800 余份，其中水文、水位站 322400 余份、水库站 3300 余份、雨量站 54100 余份。夏汛期间进行条件预报 120 站次，洪水预报 20 次，日常化预报 32 站次。参加了三个地级市的防汛会 5 次，编写防汛会材料 10 份。为各地市县防汛办等部门提供水情短信信息 1575 余份。完成了水情分中心遥测站设备春季安装、秋季拆卸并在安装时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已损配件等基础工作。

效果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提

供基础依据和技术支撑，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3、黑龙江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对三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对防汛正常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018 年防汛正常费支出 174.44 万元，为了保证防汛工作的正常开展，省财政厅根据省领导对防汛工作的批示精神，从 80 年代开始从水利事业费预算内资金中安排防汛正常费，并按基数每年 10%进行递增，到 1998 年基本稳定在 300 万元左右的一项基本费用。主要用于保障全省防汛工作顺利进行所必须的防汛用车、用船、房屋维修、日常水电、防汛网络建设、差旅费、印刷费、临时人员工资等正常经费的支出。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和“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要求，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到位；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无扣减。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超指标开支情况；招标时采用低价中标的方式以节约成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照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通过防汛正常费的有力支持和保障，全省各项防汛抗洪工作进展有序，减灾效益达 4.17 亿元。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需进一步提高，扣减 1 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无扣减。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等级为“有效”。

（2）对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根据国家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SL297-2004）和〈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的通知》（水国科[2004]123 号）文件测算，考虑多种综合因素，确定省级防汛物资储备额为 2 亿元。按照 2 亿元定额储备省级防汛物资，在 2018 年拟利用 2000 万元资金采购省级防汛物资。并把物资按照防汛任务分配到 19 座省级防汛物资仓库。该项目实施以来，加大了防汛物资的储备量，为抗洪抢险工作的有效展开奠定基础。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和“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要求，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到位；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无扣减。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超指标开支情况；招标时采用低价中标的方式以节约成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1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照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

应的工作任务。共采购救生衣 30000 件、喷水式冲锋舟 40 艘、抗老化土工布 40 万平方米、膨胀袋 20000 个、自动泛光灯 120 套、气垫船 2 艘、编织袋 200 万条。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无扣减。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通过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加大了防汛物资的储备量，提高防汛抢险能力，对全省防汛物资储备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需进一步提高，扣减 1 分。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3）、对省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018 年，我省省级防汛物资储备总价值为 1.53 亿元，参照《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省财政厅拨付省级防汛物资总价值 8%的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用 1000 万元，用于仓库占用、维护、物资保险、人工、办公等范围。该项目实施以来，提高了防汛抢险能力，提升了防汛物资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到位较为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但个别指标的清晰度有待提高，扣减 1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1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照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根据各省级防汛物资库储备物资价值的比例分配给 19 座省级防汛物资仓库管理经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但部分仓库管理费使用略有滞后，扣减 1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综上，通过省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项目，改善了储备条件、增加了专业人员、提高了防汛物资的使用寿命，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等级为“有效”。

4、水利厅机关绩效情况

（1）2018 年安全生产监督、稽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黑编〔2009〕126 号）《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暂行）〉》（黑水发〔2016〕262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域机构和地方水利稽察工作的通知》（水安监〔2016〕164 号）《黑龙江省水利安全生产照单检查制度》《黑龙江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实施细则》和《黑龙江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十项制度，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和水利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实际需要，实施了安全生产监督、稽察工作经费项目。

主要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各种检查工作；对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推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预防机制试点单位创建；配合水利部对我省水利项目稽察；我省开展水利项目稽察；与省安委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完成责任制考核工作；完成水利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与各市（地）水务局，厅直属有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完成对以上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大力加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等基础制度建设，规范生产建设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依法监督检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了监管队伍素质能力。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完成省安委会和水利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确保了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通过水利部和我省开展稽察复查工作，及时发现我省水利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并经过督促整改落实，及时有效地将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早解决，并举一反三，规范水利建设行为，有力地促进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实现我省水利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发挥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一般，部分影响了项目实施，扣减 1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有计划、有目标、按照程序组织采购和招标，程序严格标准；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通过会议和培训，总结了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学习掌握了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了监管能力和水平，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培训对象单位分管领导参会参训情况并不理想，扣减 1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该项目各部分的实施，都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巡查、调研、宣传、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夯实行业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能力和素质，实现水利安全生产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2）2018 年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 号）要求，我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省委、省政府明确省河长制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承担全省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省总河长和省级河长确定的事项。省编委印发《关于加强河长制工作调整省水利厅职责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编〔2017〕32 号），同意水利厅增设河长制工作处，职责是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工作方案、计划和考核目标，组织拟订管理制度和立法研究，监督工作落实，组织实施考核，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相关问题和纠纷等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和河长制工作实际需要，实施了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开展了包括督导检查、组织拟订管理制度和立法研究，组织实施考

核、“一河（湖）一策”方案，建立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河长制湖长制相关问题等工作。开展了全省各级河长、河长办工作人员培训，进一步普及河长制政策规定和专业知识，切实提高各级河长和河长办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能力。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对全面推行河长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加大河湖科普宣传力度，让全社会了解河长制湖长制，河湖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差旅费和公务接待费有剩余，部分影响了项目实施，扣减 1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有计划、有目标、按照程序组织采购和招标，程序严格标准；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通过开展培训使全省各级河长、河长办工作人员进一步普及了河长制湖长制相关政策规定和专业知识，进一步了解河长制湖长制六大任务，提升各级河长和河长办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提高了河湖管理保护意识，为全面落实好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该项目各部分的实施，都达到了预期目标。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通过多种形式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大河湖科普宣传力度，让全社会了解河长制湖长制。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等级为“有效”。

（3）、黑龙江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对《黑龙江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790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在满足水利部“八大功能”的前提下，重点突出河湖考核评估、动态监管、公众监督等功能内容。作为省级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管理平台，首先满足省级河长湖长和省河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需求，使其成为省级河长湖长的“千里眼”和“顺风耳”，系统同时兼顾地市、县、乡、村级的基本功能应用。

黑龙江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自上线以来，主要进行了三方面工作：1、完成前期基础工作。利用已有资料（政府信息平台及相关信息管理系统，部分河湖特性、工程信息与监测数据，“一河一策”资料），对 1:10000 底图变化了的地物和地貌要素进行修测和补充，在实地对地形变化很大的大面积地区进行重测。2、完成系统建设工作。编制信息化系统平台规划及实施方案，对省内省级、市级、县级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出顶层设计方案；进行需求调研计划、需求分析报告、调研数据整编，平台建设任务包括数据资源建设、河长管理版块、公众服务版

块、业务支撑系统以及运行环境建设五大部分，整合各种基础数据、监测数据和监视数据，进行软件开发；矢量化 1:10000 地形图，建立水利可视化地图成果、水利基础设施专题数据与环保等数据相融合的专题成果；专业数据库建设。3、成果综合评价。完成成果审查、验收等工作，成果报告印刷，相关材料采购及设备的维修等。

《黑龙江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三项指标。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9.7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完成省级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系统建设工作顺利，实现按计划上线试运行。该项指标中，基础信息已完成核查工作，县（区、市）尚有部分信息未完成修改，与项目目标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3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80 分。通过开展该项目，助力省、市、县三级河长办实现河湖信息管理全覆盖，助力省、市、县三级成员单位责任划分清晰明确，助力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湖长管理河湖全覆盖。由于该项目涵盖五级用户，各类用户功能需求存在个性化差异，还需要不断沟通，合理完善系统功能，扣减 0.2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80 分。按期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系统上线，开展全省各级管理员培训与技术运维服务，实现全面提升我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水平。由于该项目面对全省五级用户，面广量大，对个别使用老年机、智能机应用水平较低的用户，在使用中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巡河任务的情况，需要加强沟通处理，该项扣减 0.2 分。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30 分，等级为“有效”。

（4）、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对《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3660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明确在现状评价的基础上，谋划基础网络布局，划定水生态空间。《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包括两方面任务，1、完成现状评价报告。2、谋划基础网络。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长制和水利信息化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5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3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

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65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66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进行现状资料汇总分析，对全省各类水利工程进行了现场调查，从灌区、防洪、治涝、水资源保护、城乡供水、节水、水土保持、水生态、综合管理等方面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全省现状评价报告。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34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62 分。通过开展项目，对全省各类水利工程现状及水利管理现状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与评价，为谋划水利基础网络布局提供依据。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13 分，等级为“有效”。

（5）、河长制省级“一河（湖）一策”

对《河长制省级“一河（湖）一策”》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3000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结合流域水量分配及管理实际情况制订跨界水量分配方案。《河长制省级“一河（湖）一策”》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包括三方面任务，1、完成 35 条省级一河“湖”一策方案报告；2、完成 35 条省级一河“湖”一策方案简本报告；3、完成 35 条省级一河“湖”一策方案问题台账。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72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28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46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54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74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明确了一河“湖”一策的实施对象，摸清了 35 条省级河流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省级河流管理的保护目标，提出了管理保护的任务和措施，并落实了责任分工。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26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围绕六大任务要求，针对各级河湖突出问题及成因，确定治理保护管理目标，提出治理保护管理任务和措施，为全面推进和具体实施河湖长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通过实施省级 35 条河“湖”一河一策方案，将有效治理省级河流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省级河流沿线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92 分，

等级为“有效”。

（6）、黑龙江省地级市及重点县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

对《黑龙江省地级市及重点县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700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明确各地级市及重点县市的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方案，保障各城市的用水安全。《黑龙江省地级市及重点县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包括结合区域流域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科学谋划论证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总体布局；统筹考虑本地水与外调水、地下水与地表水各水源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应急备用水源类型，以指导和推动各地有序开展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水源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城市风险防控能力。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78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22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07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93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7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报告编制的 60% 和图表编制的 50%。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调查清楚，归纳总结了我省应急备用水源存在的问题，对我省地级市及重点县市的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起到了指导作用，有利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的实施。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25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82 分。通过开展项目，谋划并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确保饮水安全。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42 分，等级为“有效”。

5、2018 年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有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

（1）、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

对《黑龙江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995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黑龙江省水资源调查评价，对我省区域或流域水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其时空分布特征、开发利用状况和供需发展趋势做出调查和分

析评价，是制订水资源规划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基础，是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工作的前提，是制定流域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依据。《黑龙江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包括五方面任务，1、完成了国家要求的地市套三级区、县级行政区和重点流域的经济指标、供水量、用水量和耗水量成果统计。2、完成了松辽委要求的地市套四级区经济指标、供水量、用水量和耗水量成果统计。3、完成了主要河流生态敏感区和水域岸线被侵占情况、黑龙江省主要河流岸线开发利用情况统计。4、完成了重点流域水量平衡成果。5、完成了重点流域水资源可利用量计算工作。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77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23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09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91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76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完成了国家要求的地市套三级区、县级行政区和重点流域的经济指标、供水量、用水量和耗水量成果统计；完成了松辽委要求的地市套四级区经济指标、供水量、用水量和耗水量成果统计；完成了主要河流生态敏感区和水域岸线被侵占情况、黑龙江省主要河流岸线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完成了重点流域水量平衡成果；完成了重点流域水资源可利用量计算工作。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24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全面摸清 60 余年来我省水资源状况变化，把握 2001 年以来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新情势、新变化，梳理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等新老水问题，系统分析水资源演变规律，提出全面、真实、准确、系统的评价成果，建立黑龙江省水资源调查评价基础信息平台，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和规范化的滚动评价机制，为满足新时期水资源管理、健全水安全保障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基础。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62 分，等级为“有效”。

（2）、黑龙江省水利改革发展总体规划

对《黑龙江省水利改革发展总体规划》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416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编制规划，确定了“两阶段三步走”的目标，紧紧围绕社会主要矛盾历史性变化，针对我省水利还存在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不完善，

水安全保障能力不足、水空间管控格局尚未形成、水治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找准水利改革发展方位，科学谋划了到 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两个阶段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主攻方向、发展布局和政策举措，推动我省水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提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总体构想。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7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43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87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1.13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81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确定了“两阶段三步走”的目标，紧紧围绕社会主要矛盾历史性变化，针对我省水利还存在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不完善，水安全保障能力不足、水空间管控格局尚未形成、水治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找准水利改革发展方位，科学谋划了到 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两个阶段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主攻方向、发展布局和政策举措。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19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两个阶段”“两步走”的战略目标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高起点谋划、高标准编制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25 分，等级为“有效”。

（3）、黑龙江省水资源县域承载能力预警机制

对《建立全省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105.59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研究我省各县域范围内，在水资源开发利用现阶段，满足生态需水的可利用水量能够维系有限发展目标的最大的社会-经济规模。《建立全省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2018 年主要工作包括：

（1）核算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根据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黑龙江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等已有成果，以主要河流水系和省级行政区的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要求为控制，在分解协调县域水资源相关成果的基础上，核算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基线。

（2）核算县域现状水资源承载负荷。根据省、地市、县各级统计年鉴、水利统计年鉴、水资源公报、水利普查成果、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成果等有关资料，分析现状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

源的压力，从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核算现状水资源承载负荷。

(3) 评价县域现状水资源承载状况。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现状承载负荷，开展县域现状水资源承载状况评价，分别划定超载区、临街超载区、不超载区的范围，分析超载原因，研究提出水资源管控措施。

(4) 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建立监测、预警、发布、管控制度体系，初步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和监测预警与管控制度。在全省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的基础上，集成水资源承载能力基线核算、经济社会核算、经济社会负荷计算、水资源承载状况评价为一体的全省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与预警系统平台。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88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12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23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77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1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核算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核算县域现状水资源承载负荷；评价县域现状水资源承载状况；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85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对水资源承载负荷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构建政策引导机制和空间开发风险防控机制，促进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均衡协调发展。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26 分，等级为“有效”。

(4)、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对《制定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项目进行了 2018 年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66.49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纳污控制红线，结合流域水量分配及管理实际情况制订跨界水量分配方案。《制定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2018 年主要工作在确定 2015、2020、2030 三个规划水平年各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制定了挠力河、汤旺河、呼兰河、穆棱河、梧桐河 5 条跨地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87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13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84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16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86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确定 2015、2020、2030 三个规划水平年各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制定了挠力河、汤旺河、呼兰河、穆棱河、梧桐河 5 条跨地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14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确定 2015、2020、2030 三个规划水平年各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明确相应的水资源消耗量指标,作为不同阶段各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的管理目标。同时以流域为单元,制定主要跨界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57 分,等级为“有效”。

(5)、重点流域水量调度计划

对《重点流域水量调度计划》项目进行了 2018 年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99.60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纳污控制红线,结合流域水量分配及管理实际情况制订跨界水量分配方案。《重点流域水量调度计划》2018 年主要工作内容:收集整理流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有关数据,并根据 2016 年各地市、农垦国民经济指标及水资源公报等基础资料,前一年度增长率等,分析 2017 年生活、工业、基本生态、农业等需水量,提出年度调度方案,提出流域各地级市、农垦等分行业用水总量和控制断面分行业用水总量等指标,各取水口用水过程等。根据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在用水总量控制和流域分水的基础上,分析各市各行业预期用水量,落实分级调度管理责任,制定重点流域水量调度计划。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74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26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8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

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15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92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根据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在用水总量控制和流域分水的基础上，分析各市各行业预期用水量，落实分级调度管理责任，制定重点流域水量调度计划。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08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预测来水量和流域内主要水库蓄水量情况等，按照同比例丰增枯减的原则，结合水工程运行调度计划，制订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51 分，等级为“有效”。

（6）、“北水南调”黑龙江省管道网络跨区域调水方案

对《“北水南调”黑龙江省管道网络跨区域调水方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20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明确了我省以往调水的规划设计情况，对我省和流域外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规划进行了初步分析，结合该方案明基本拟定了我省和省外的调水线路、工程规模及匡算投资。《“北水南调”黑龙江省管道网络跨区域调水方案》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包括两方面任务，1、确定不同水平年我省和流域外水资源需求。2、分析论证黑龙江干流的可调水量。3、初拟调水线路和调水线路比较。4、拟定工程规模和匡算投资。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63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37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6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35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77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明确了定不同水平年我省和流域外水资源需求；分析论证了黑龙江干流的可调水量；初拟了调水线路和调水线路的比较；拟定了工程规模和匡算投资。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23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分析黑龙江省内社会经济发展对水的需求，在留足本地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估算可调水量；对洪水资源化等跨区域调水能力研究，提出可行的调水方案和规模；结合调出区、调入区水资源禀赋、洪水规律和调蓄能力等条

件约束，对可能的江河等开展调水方案研究。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05 分，等级为“有效”。

（7）、黑龙江省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

对《黑龙江省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200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摸清了全省入河排污口现状情况，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不断规范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实现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目标。《黑龙江省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包括两方面任务，1、开展黑龙江省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活动，摸清全省入河排污口家底，找出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帐。2、以行政区为单元，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提出排污口规范整治措施方案。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62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38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5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1.45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88 分。2016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调查准确到位，在调查摸底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入河排污口布局和整治方案。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12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认真梳理了我省入河排污口相关法规、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台帐、统计、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等落实情况、监管等存在的问题，重点查找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设置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不达标水功能区内和不符合相关布局规划或意见要求的入河排污口。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入河排污口。针对违法设置、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到位、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05 分，等级为“有效”。

（8）、黑龙江省应对 CH 事件保障方案

对《黑龙江省应对 CH 事件保障方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10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

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黑龙江省应对 CH 事件保障方案》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以下内容：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完善各备用水源地相关信息。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9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有待提高，扣减 0.10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76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24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91 分。2016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完善各备用水源地相关信息。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09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完善了我省各备用水源地的相关信息。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57 分，等级为“有效”。

（9）、黑龙江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放量调整方案

对《黑龙江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放量调整方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50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根据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和保护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全省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控制并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和入河总量，逐步实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保证用水安全和水生态系统健康循环，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今后水资源管理和水污染防治具有重要意义。《黑龙江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放量调整方案》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查明我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分析功能区管理等方面的主要问题，通过将限排总量进行空间分解，分解到地市对应的每一个水功能区，限制排放总量作为各级政府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各级政府明确污染减排责任、加强水污染控制、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河流污染治理的整体水平提供重要依据，也为各级政府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提供技术支撑。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1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49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9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1.05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95 分。2016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我省核定工作范围涉及 44 条河流，由于功能区局部调整，这 44 条河核定范围内功能区段为 193 个水功能区。现状评价准确到位，在已完成成果基础上，补充调查 2011 年—2015 年黑龙江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资料，开展基准年水功能区水质评价，开展水质目标调整和设计条件复核。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1.05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可为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提供重要支撑，有利于合理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政策，调控开发强度、优化空间布局，有利于引导经济布局与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有利于统筹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省界间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41 分，等级为“有效”。

（10）、水功能区划调整（省级划分）

对《黑龙江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调整方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86.37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综合治理、高效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使黑龙江省地表水功能区管理实现标准化和规范化。《黑龙江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自工作以来，通过全省入河排污口摸底调查、地表水水源地分布情况，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质、水量的需求，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和社会发

展需求，优化水功能区布局，本着水功能区分界尽可能与地市行政区界一致，以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为优先保护对象，并结合当地已有排污口设置情况以及水资源承载能力。调整方案主要包括调整原则、调整范围、调整情况和调整方案。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65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35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34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66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58 分。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调查准确到位，进行资

料收集与调查、绘制水功能区、排污口、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叠加图件、汇报及修改，形成《黑龙江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该项指标中，项目所需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42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该项目的调整，可以更加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满足全省城镇人口生活用水需求，能够准确绘制水功能区、排污口、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区位关系，优化了水功能区布局，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以保护和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目的，强化水功能区管理。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57 分，等级为“有效”。

（六）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本级财政拨款，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五、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教育：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水利厅直属水利工程技术学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水利厅机关和二、三级预算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农林水事务：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水利厅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水利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水利厅机关

和二、三级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十四、基本建设类资金：是指单位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核算的资金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